

台州海警局临海工作站基本部署营区项目 (空调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轩鼎安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台州海警局临海工作站基本部署营区项目（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TLH-20260402

甲方：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方）

乙方：台州市轩鼎安装有限公司（供应商）

见证方：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台州海警局临海工作站基本部署营区项目（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6377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564336.28元，税率为13%（根据当地税率政策可做相应调整），税额为73363.72元。

乙方人应在甲方认可的项目本地银行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金收支均须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6377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

若采用现金方式：缴纳至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心账户。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用现金方式的在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整个系统均 5 年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配合其他相关工程同步进行，并不得影响其他工程进展。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通过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如质保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与保修期时间一致），则付至结算价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对应的发票。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货物

质保期重新计算。

6. 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 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8.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9.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1. 质保期内，如因不可抗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材料费用无需乙方承担，但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货物的修复及安装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交接验收并做相关成品保护措施后，后续由甲方自行负责，如造成损坏乙方无需负责。

13.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14. 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15.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初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将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6.1 所有安装工作结束；

6.2 外观检查完成；

6.3 试运行期间无任何故障或所有故障已得到解决；

6.4 综合效能试验测定，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6.5 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

7.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8. 设备安装完成后要求进行单机试运行和全系统运行，要按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静态测试和动态测试调整，各种测试数据应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9. 货物交付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交接验收并做相关成品保护措施后，后续由甲方自行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项目本地银行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金收支均须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支付本阶段应付未付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分段计算（不计复利），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不可抗力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应按本条项下第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头门港
新区滨海第一大道1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台州市轩鼎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
金城华府小区东大门北侧，19号店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见证方(盖章)：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台州海警局临海工作站基本部署营区项目（空调采购）

Hisense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台州海警局临海工作站基本部署营区项目（空调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22 制冷 2.2KW, 制热 2.5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22KFD/G3FZBp/P	2	台	1230.00	2460.00
2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36 制冷 2.2KW, 制热 2.5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36KFD/G3FZBp/P	21	台	1295.00	27195.00
3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50 制冷 5KW, 制热 5.6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50KFD/G3FZBp/P	46	台	1360.00	62560.00
4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63 制冷 6.3KW, 制热 7.1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63KFD/G3FZBp/P	17	台	1390.00	23630.00
5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71 制冷 7.1KW, 制热 8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71KFD/G3FZBp/P	8	台	1390.00	11120.00
6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H80 制冷 8KW, 制热 9KW, 功率 0.1KW	海信 HVR-80Q/G2FZBpI	3	台	2015.00	6045.00
7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80 制冷 8KW, 制热 9KW, 功率 0.2KW	海信 HVR-80F/G2FZBp	6	台	1830.00	10980.00
8	风机盘管	风机盘管安装吊顶式 FJ80 制冷 8KW, 制热 9KW, 功率 0.2KW	海信 HVR-80F/G2FZBp	2	台	1830.00	3660.00
9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MDV160 制冷 15.5KW, 制热 18KW, 功率 5KW	海信 HVR-180W/H4FZBp	1	台	5515.00	5515.00
10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RU16HP 制冷 45KW, 制热 50KW, 功率 13KW	海信 HVR-450W/SM3FZBp	1	台	15100.00	15100.00
11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RU18HP 制冷 50.4KW, 制热 56.5KW, 功率 14KW	海信 HVR-504W/SM3FZBp	1	台	18000.00	18000.00
12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RU36HP 制冷 101.5KW, 制热 114KW, 功率 28KW	海信 HVR-1065W/SM3FZBp	1	台	33350.00	33350.00
13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RU40HP	海信	2	台	34260.00	68520.00

报价文件

3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外机	制冷 111.9KW, 制热 125.5KW, 功率 31KW	HVR-1120W/SM3FZBp				
14	空调室外机	空调室外机 RU44HP 制冷 123KW, 制热 138KW, 功率 35KW	海信 HVR-1240W/SM3FZBp (HVR-504W/SM3FZBp+ HVR-735W/SM3FZBp	1	台	42450.00	42450.00
15	隔振垫	隔振垫	/	28	块	150.00	4200.00
16	线控器	线控器	海信 HYYXC-VC01A	105	套	200.00	21000.00
17	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	105	台	100.00	10500.00
18	空调调试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费	/	1	项	40000.00	40000.00
19	脚手架	脚手架搭拆费	/	1	项	9000.00	9000.00
20	配件	为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及设计图纸要求所需的铜管、冷凝排水管、分歧器、制冷剂、管路保温、风管、风口、保温软接及相应管线等配件的采购安装	/	105	台	1800.00	189000.00
21	其他	其他零星修补 开孔、补洞、开槽修补、吊篮安装(拆除)、设备基础、设备接线工作、室外机电缆、室外机接线接地工作(接至土建预留扁铁),列入清单但须保障本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调试等一切费用及为配合其它专业工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郑涛	1	项	3345.00	334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637700.00 元	

说明：

1. 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

施设备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郑涛

